

人力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1年1月14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制度的實施進展	2001年1月18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強積金制度的實施情況每月提交進度報告。	截至2010年11月底的進度報告，已於2010年12月31日隨立法會CB(2)698/10-1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2003年4月4日 (與保安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政府當局答允定期向委員提交有關該計劃的進度報告。	有關該計劃於2010年4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期間的進度報告，已於2010年10月27日隨立法會CB(2)155/10-1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3. 資歷架構的推行情況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	(a) 政府當局答應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以下事宜 —— (i) 每半年匯報在個別行業推行資歷架構的進度； (ii) 在印刷及出版業、鐘錶業和美髮業推行的"過往資歷認可"試行計劃的檢討結果；及	有關推行資歷架構的進度報告及"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的中期檢討，已於2009年7月10日隨立法會CB(2)2176/08-09(0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10年10月21日	(b) 政府當局在2010年10月21日的會議上，在"教育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的相關施政措施作簡報"的事項下，向委員簡介資歷架構的最新發展及推行情況時，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現時為不同行業設立的15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下稱"諮委會")的詳細資料，包括該等諮委會的完整名單及其成員組合。	回覆文件已於2010年12月23日隨立法會CB(2)665/10-1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4. 建造業的欠薪問題	2007年7月5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制訂政策，規定總承判商須直接向其分判商的工人發薪，以及在新的立法會會期內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有待回覆。
5. 外地學員來港受訓的政策與安排	2010年3月23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按行業、職位及受訓時間分項列出來港的外地學員人數； (b) 考慮是否需要設立一個有相關部門(例如勞工處、入境事務處及民航處)參與的正式的審批機制，處理接受保證公司培訓的人士的簽證／進入許可申請；及	有待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c) 就據稱國泰保薦學員在香港工作以填補由本地員工出任的職位一事，匯報對國泰進行調查的結果。	
6. 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報告 —— 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2010年11月18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p> <p>(a) 外匯基金的財政狀況，包括最新的累計盈餘數額；及</p> <p>(b) 政府當局須回應會否及如何落實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在其報告的第7章所載的建議。</p>	有待回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月14日